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健康是福长期健康保险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犹豫期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
2.1. 保险金额	2
2.2. 我们为您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4
2.4. 保险金受益人	4
2.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
3.1. 保险费的交付	5
3.2. 宽限期及合同效力中止	5
3.3. 合同效力恢复	5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5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
4.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5
4.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6
4.3. 争议处理	6
5. 条款的解释	6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健康是福长期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健康是福长期健康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您只有在与我们订立我们所规定的其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才可以申请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保险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文件、声明、批单、现金价值表、协议，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保险单等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果本附加合同保险条款与主险合同保险条款或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以本附加合同保险条款为准。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 5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条件与主险合同的相关规定一致。

1.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自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起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我们给付的保险金累计达到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4. 本附加合同效力依据本附加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止，未在中止期间内恢复效力的；
5.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与主险合同的相关规定一致。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还是发生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我们根据上述两项合同所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主险合同确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2.2. 我们为您提供的保障

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和每一复效次日零时起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和每一复效日次日零时起满 90 日后患疾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住院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我们承担给付**住院**保险金的责任。

住院保险金=计算天数（即每次必须且合理的实际住院天数）×**住院日额**

二、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期间，经医院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我们在给付前项约定的住院保险金后，还承担给付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的责任。

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计算天数（即每次必须且合理的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实际天数）×住院日额

三、住院康复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符合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住院保险金给付标准，在其出院后，我们对于该次住院承担给付住院康复保险金责任。

住院康复保险金=住院保险金×50%

四、紧急医疗运送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必须使用医用救护车运送且住院治疗，则我们承担给付紧急医疗运送保险金责任。

紧急医疗运送保险金=住院日额

每次住院，本项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五、手术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患本保险条款第 5 条“**手术及手术级别**”术语项下所列的疾病，因此住院同时初次接受该手术的，我们按照**手术级别**承担给付手术保险金责任。对于每种手术，本项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该术语解释中未列的手术，我们不承担给付手术保险金责任。

手术保险金=手术级别倍数×住院日额

手术级别倍数：

手术级别	手术级别倍数
一级	90
二级	60
三级	30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限制条件：

1. 被保险人的住院首日发生在 7 周岁以前（含 7 周岁）的，**一次住院**给付的保险金的计算天数不超过 10 日；若被保险人的住院首日发生在 7 周岁以后的，一次住院给付的保险金的计算天数不超过 365 日；
2. 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和每一复效日次日零时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疾病住院治疗或因此疾病引起并发症，则即便该住院治疗或并发症延续至前述 90 日后，我们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3. 上述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住院康复保险金、紧急医疗运送保险金和手术保险金的给付均以符合住院保险金的给付标准为前提。若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规定不能获得住院保险金的给付，则也不能获得其他各项保险金。
4. 若我们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数额达到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则本附加合同终止。
5. 若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将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有效期内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体征、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已向我们告知且我们已同意承保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所患未治愈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四、被保险人未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
- 五、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十、被保险人的牙齿治疗、镶补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矫形和整容手术；
- 十一、被保险人患精神或心理疾病、职业病、先天性疾病；
- 十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十三、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其他高风险运动；
- 十四、被保险人的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或特别护理、特需病房；
- 十五、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八、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发生的住院。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而身故，并且不属于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的，我们按本保险条款第 3.4 款规定的方法计算我们接到被保险人死亡通知之日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并及时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

2.4.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住院医疗保险金、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住院康复保险金、紧急医疗运送保险金和手术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2.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而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理赔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住院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原件；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费用明细单原件，相关病历、处方、诊断证明、检查结果原件；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三、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材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请求时效

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确定方法、交付方式以及交费期间与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保险费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的保险费应与主险的保险费同时交付，您只有交付了主险合同的应交保险费，才可以交付本附加合同的应交保险费。

3.2. 宽限期及合同效力中止

您未按约定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的，自应交付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间。在宽限期间内我们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要扣除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次日零时起自动中止。

3.3.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为中止期间，对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您补交所欠续期保险费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您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时，如主险合同效力已中止，则您必须同时申请恢复主险合同效力。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本附加合同未恢复效力的，本附加合同效力自中止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自动终止，我们根据现金价值表计算您最后一次已交保险费的对应**保单年度**的相应现金价值，并及时向您退还。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在要求解除主险合同的同时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但您不得单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您应填写退保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能有效证明您投保时及目前身份的身份证件。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接到您填写的退保申请时终止。我们收到上述完整的材料后，计算保险单现金价值并在 30 日内向您返还该保险单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4.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时对应保单年度的相应现金价值，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

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依据本款第二、第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的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4.3.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条款的解释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与您在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最高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非病理性猝死不是意外伤害事故。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或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包含家庭病房）或挂床病房。

【住院日额】：住院日额均为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1/1000。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驾驶证驾驶；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患艾滋病】：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且同时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参加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以及其他技击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一次住院】：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或同一疾病必须住院治疗多次的，若前一次出院日期与后一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30 日的，我们视为一次住院。

【手术】及【手术级别】：本附加合同中所称手术及手术级别如下：

一级：

1. 重要器官移植手术（心脏、肺、肝脏、肾脏）
2. 骨髓移植
3. 恶性肿瘤（癌症）根治手术（癌前病变、原位癌、皮肤恶性肿瘤、II 期以下的前列腺癌、T₁N₀M₀ 以下的甲状腺或膀胱的乳头状癌除外）
4. 开胸或剖腹主动脉移植或修补手术
5. 开胸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6. 开胸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7. 大面积严重烧伤（>20%体表面积，III 度烧伤）
8. 良性脑肿瘤颅骨切开肿瘤切除手术（垂体肿瘤除外）

二级：

9. 全肺切除术
10. 全结肠切除术
11. 全胃切除手术
12. 严重胸腹外伤完全或部分脏器（肺、肝、脾、胰、肾、胃、肠）摘除手术
13. 重症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剖腹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加引流手术
14.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15. 角膜移植手术
16. 永久心脏起搏器植入手术

三级：

17. 严重颅脑外伤颅骨切开血肿清除手术（经颅骨钻孔血肿吸除术除外）
18. 外伤后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以上）手术或断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以上）再植手术（义肢安装除外）
19. 全肾切除术（肾移植供者肾切除除外）
20. 髋关节置换手术
21. 肩关节置换手术
22. 膝关节置换手术
23. 踝关节置换手术